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269 號

聲 請 人 蔡佳純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10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、第 19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